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与关联自然人陆件生共同出资设立西安艾格特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特斯”），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6.00万元，占比66.00%，陆件生认缴出资34.00万元，占比34.00%。艾格特斯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2年6月27日，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陆件生签署了《西安艾格特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艾格特斯66.00%股权以人民币0.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陆件生，且公司已经收到陆件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0.30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艾格特斯的股权。艾格特斯的实缴出资义务由陆件生承担。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秀芹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陆件生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三甲村十组 128 号

关联关系：陆件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秀芹姐妹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陆件生共同出资设立艾格特斯，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66.00 万元，占比 66%，陆件生出资 34.00 万元，占比 34.00%。

2022 年 6 月 27 日，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陆件生签署了《西安艾格特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陆件生（乙方）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西安艾格特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6% 股权 66（万元），以 0.3 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以货币形式将甲方股权转让款 0.3 万元支付给甲方。

3、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给乙方的公司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且具有完全处分权，该股权没有进行出质登记，没有被司法机关冻结，无股权纠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股权转让后，甲方在西安艾格特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享有的 66%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出资设立艾格特斯及转让该公司股权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完成艾格特斯 66%股权转让事宜，双方对该公司的设立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商业模式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